

债券代码: 012102331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3185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2

债券代码: 012103499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3

债券代码: 012103625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4

## 主承销商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2026 年 5 月）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福建阳光 SCP001，债券代码：012102331）、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福建阳光 SCP002，债券代码：012103185）、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福建阳光 SCP003，债券代码：012103499）、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福建阳光 SCP004，债券代码：012103625），均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由于发行人未偿付“21 福建阳光 SCP001”、“21 福建阳光 SCP002”、“21 福建阳光 SCP003”及“21 福建阳光 SCP004”本息，发生违约，现主承销商就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了解发行人偿债资金筹措情况和偿债安排,要求发行人应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履行相关义务,通过多渠道开展偿债资金筹措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逃废债。

(二)督导发行人及时将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一)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督导发行人定期披露违约后续处置工作进展。督导发行人积极落实偿债资金,制定偿债计划,及时披露偿债方案。

(二)持续做好动态监测,督导发行人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三)和发行人持续沟通,督导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违约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或提供与持有人协商一致的违约处置方案等。

##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杰、王书怡

联系方式:021-80325809、18159193592

地址:上海市北外滩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9层

(二)主承销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存锋

联系方式：0591-28081180 13960797767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

（三）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2026 年 5 月)》之盖章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